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1〕31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9月26日学校第31次党委会同意，现将《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具体分为 3 档（分为 2100 元/

生年、3300 元/生年、4500 元/生年三档), 国家的资助标准发生变化, 学校将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 (一)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合并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全面统筹开展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述裁决等工作。评审机构由学校另行发文, 评审机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

- (三) 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二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为副组长，辅导员、任课教师担任成员，负责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

#### （四）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由班级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为成员，负责班级的评议工作。根据申请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及在校表现进行班级评议及结果的反馈。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当年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评审文件，按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名额，根据《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通过评选流程公开评选。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每年学校制定的评审文件正式下达后，学生根据评审文件中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四川省

学生资助网在线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备案完成后由二级学院汇总存档。

###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

（一）国家助学金申请人提出申请，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如实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报辅导员，各班组织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通过民主评议、举手表决等方式确定本班级拟推荐学生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认定工作组。班级资助联络员全程参与民主评议，负责监督班级民主评议。

（二）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人数）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受助学生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纪检员全程参与，监督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三）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织召开评审会。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二级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合格，审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提出本校当年受助学生名单，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参与评审，负责评审的监督。

（四）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助学金发放相关数据报送。

**第十三条** 学校计财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年 级 (专 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并在_____范围内公示_____天，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_____学年度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